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现就有关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8,021.61万元，美金483.97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为131,071.06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逾期金额为127,771.06万元（折合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情况。但我们关注到，公司新披露二笔历史遗留、以前年度未曾披露的担保，即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涉及金额8767.39万元，另一笔则是要为关联公司往来款承担担保责任，涉及金额2597.7万元。

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历史遗留下的担保，但本报告期才披露、以前年度发生的二笔担保，分别是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经核查发现，公司对上述二笔担保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

2、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1年，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变相资金占用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独立意见：2011年，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变相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明确对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的，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从而防止新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二）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18,341.11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475,211,043.47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意见：认可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所作出的说明，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审计报告所附强调事项段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1、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财务报表的实际情况。

2、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且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过程，人员变化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公司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志勇（签名）： 张志勇

赵 明（签名）： 赵 明

林立新（签名）： 林立新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